2021年临沧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临沧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作为2021年临沧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自临沧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红塔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红塔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红塔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临沧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0 年 05 月 29 日

（三）法定代表人：把建乔

（四）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五）经营范围：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管理业务；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运营，涵盖城市土地开发、城市土地及地上、地下空间经营、设施冠名权经营、道路停车设施经营、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养护和维护、工程代建及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进行市场化运作，通过多元化的资本运营和产业经营，实现了资源的有效整合和业务的快速拓展。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已涉及交通运输、驾驶培训、产品销售、基础设施建设等多个领域，已成为推进临沧市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2021 年临沧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21 临沧债（银行间市场 2180244.IB）、（上交所 152929.SH）。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 8.00 亿元。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50%。

（七）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6月29日。

（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9日。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7.50%。本期债券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九）付息日：2022年至2028年间每年的6月2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6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十一）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二）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和债券代理人。发行人与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行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债权代

理协议》，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行将监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债券资金流向情况。同时，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行将协助或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追偿。

（十三）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临沧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

（二）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1年6月29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每年分别偿还的本金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发行人于2022年6月29日、2023年6月29日足额支付了两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8亿元，扣除本期债券发行费用后，已全部按照《2021年临沧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自本期债券发行至本报告出具日，已按规定完成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披露工作。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原则对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众会字（2024）第 056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变动比例
总资产	286.75	266.19	7.72%
总负债	195.98	175.24	11.84%
净资产	90.77	90.95	-0.20%
资产负债率（%）	68.34	65.83	3.81%
流动比率	2.75	3.02	-8.94%
速动比率	0.84	0.85	-1.18%
营业收入	15.62	9.48	64.77%
利润总额	0.40	0.27	48.15%
净利润	0.38	0.32	1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0.99	2.12	-5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6.74	-10.81	54.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96	10.29	25.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5	10.24	-27.25%

（一）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02 和 2.75，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 和 0.84，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

投资金额大、周期长的特点所致。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83%和 68.34%，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有所上升。总体来看，发行人一直保持着稳健的经营策略和资产结构，防范债务风险，具有一定的长期偿债能力。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48 亿元和 15.62 亿元，净利润分别 0.32 亿元和 0.38 亿元， 2023 年与 2022 年度相比，发行人营业收入虽然大幅上升，但净利润增幅较小。

2、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持续为正，总体而言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良好。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且 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了 54.86%，最近两年持续流出。

五、本期债券增信措施

无。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1 年临沧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